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油销售预收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阿克苏中曼与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欧泰")签订了《原油销售合作协议》,公司为阿克苏中曼原油销售预收账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9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与物产中大欧泰签订了《原油销售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为本次交易中阿克苏中曼原油销售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待公司取得采矿权证起 3 个月内且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解除质押阿克苏中曼 100%股权后,公司将持有的阿克苏中曼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未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前,双方以按月支付预付款的形式合作,物产中大欧泰于每月月底预付阿克苏中曼下个月预计产量对应的金额货款。

第二阶段:待公司将持有的阿克苏中曼 30%股权质押给物产中大欧泰,且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第一阶段项下的所属义务。物产中大欧泰一次性向阿克苏中曼以现款形式预付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货款。阿克苏中曼在收到物产中大欧泰预付货款当日起四 - 六个自然月内向物产中大欧泰交付所有货物;

第三阶段: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第二阶段项下的所属义务后,双方仍以按月支付预付款的形式继续合作,物产中大欧泰每月支付阿克苏中曼下个月预计产量对应的全额货款。

本次合作的达成有助于阿克苏中曼提升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疆温宿区块的上产开发。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 48,705.20 万元,负债总额 26,633.19 万元,净资产 22,072.0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687.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 72,787.17 万元、负债总额 46,321.43 万元、净资产为 26,465.7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16.96 万元、净利润 4,190.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基于合作协议以及为履行合作协议另行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所享有的主债权、货款、利息、违约金、补偿款、借款、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等一切权利。

8、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2、出质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人民币

5、期限:自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其他所涉款项全部付清为止的期间;根据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列明的质押期间仅为办理质押登记之用。若届时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未全部付清,则质押期间自动延期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6、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7、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合作协议以及为履行合作协议另行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所享有的主债权、货款、利息、违约金、补偿款、借款、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等一切权利。

8、质押登记:出质人保证待出质人取得采矿权,采矿权证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且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解除质押阿克苏中曼股权,就出质人持有的阿克苏中曼 30%股权质押事宜到主合同债务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9、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141.3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705,646,629.78 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供应的产品系用于地铁建设的盾构管片、轨道板及弹簧浮置板、扣件,基本涵盖轨道建设主要核心配件。这种一体化打包招标方式在公司已签订的合同中尚属首次,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更加契合,更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的签署将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加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收益。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

公司前期已披露了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收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四川三维中标《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采购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三维已于近日与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站北北街 153 号 5 楼 526 号

(4)法定代表人:栗尚明

(5)成立日期:2021-07-13

(6)营业期限:2021-07-13 至无固定期限

(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四川三维、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成都中铁建成资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供应范围及供应时间

1.1 供应范围:预制盾构管片(1.5m)供货范围为成都市、资阳市;预应力预制轨道板及预制弹簧浮置板供货范围为成都市、资阳市;扣件(DZⅢ-3 型)及扣件(DZⅢ-3 型双层非线性)供货范围为成都市、资阳市。

1.2 供应时间:管片供货周期为: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轨道板(含扣件)供货周期为: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最终以业主、合同买方根据施工进度提供的供货工期为准。

2、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05,646,629.78 元。税率为 13%。合同含税总价的(不超过 3%)3%为支付给买方的总包管理费人民币 21,169,398.89 元 (已计入总价)。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履约担保的额度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担保采用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买方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

4、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4.2 进度款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洽单正本一份;

(3)制遥商山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4.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5、运输和交付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买方,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四川三维、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供应的产品系用于地铁建设的盾构管片、轨道板及弹簧浮置板、扣件,基本涵盖轨道建设主要核心配件。这种一体化打包招标方式在公司已签订的合同中尚属首次,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更加契合,更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的签署将对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3、本合同的履行对四川三维及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 (以下简称 "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
- 委托理财期限: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总计 3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	20,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9-30	2021-9-28	892.6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	20,000	4.50%	895.07	363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
产品代码	SRP950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3 天
本金(万元)	20,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兑付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年化收益率	4.5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34,087.90
资产净额	4,080,854,233.27
营业收入	1,045,895,451.01
净利润	100,427,140.7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 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648,319,818.93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370,180,25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278,139,5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117,160,820.8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4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2.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4.62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合计		117,800.00	75,800.00	1,465.63	4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康先生持有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6,7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何德康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63,9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38%	IPO 前取得:26,7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德康	不超过:8,363,94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63,940 股	2021/10/28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何德康先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96 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4.71%, 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预期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181,983.56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3.18%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0,000.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4,181,983.56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361.26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31.51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18.20	0.00
合计		146,000.00	146,000.00	1,210.97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股票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 8,921,381 股变更为 8,120,703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14.87%变更为 13.5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刘慧民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刘慧民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慧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 ★★★★★ 小区 ★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9,678	0.95%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	0.39%
	合计			800,678	1.33%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慧民	合计持有股份	8,921,381	14.87%	8,120,703	13.5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921,381	14.87%	8,120,703	13.53%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键